

##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00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，陈明军先生、朱正洪先生、穆炯女士、曹政宜先生、李峰先生、陈斌雷先生、周玲女士、王伟先生、许允成先生、黄芳女士、黄彦郡先生共计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出席会议。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#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》；

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尔胜阜宁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为处置闲置资产，将位于盐城市阜宁县花园街道办码头居委会的土地、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转让给盐城易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，以2020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人民币4,627.8582万元为参考依据，确定转让价格为4,650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11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89）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3日